

广州市番禺区台湾事务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持续解读重要政策措施，结合对台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有效保障台湾同胞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推动对台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我局虽暂无建设公开信息的平台，但一直能够坚持积极通过广州市台办“穗台e家”、番禺区委统战部“番禺统战”公众号，番禺融媒体《番禺日报》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、涉台重要工作信息50多条，其中《坚持“五个加强”用心用情做好对台工作》一文得到市台办、省台办认可，被国台办杂志《台湾工作通讯》2023年第2期刊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事项规定，2023年我局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，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年，我局主动积极强化信息管理，一是不断牢固“一盘棋”，靠实责任，提高报送数量。在广州市委台办、番禺区委统战部指导下，分管领导亲自抓、亲自审查，为扎实做好信息管理工作提供可靠。二是持续牢固信息严密管控，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不断申明日常保密工作的纪律和标准要求。三是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强与政务服务的融合发展，落实惠台政策

服务一次告知制度同时，注重提升队伍的观察、思考、写作三方面的能力，努力通过新媒体、新方法提升日常信息编写及报送质和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3年，我局以全面推进工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为契机，以提升信息水平为引领，以依托广州市台办“穗台e家”、“番禺统战”等微信公众号平台为抓手，按照市台办、区委统战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相关要求，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及时准确促进平台发布信息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强化自我监督，障在番禺生活的台湾同胞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；做好保密管理和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促进政务信息和政务服务高质量融合，提升台湾同胞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虽然能在日常政务信息工作中，结合群众关切事项，注重信息的编写和公开效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并得到省、市台办的肯定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涉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效果有待提升，如政策解读类，多是对政策内容的简单转述，不善于有效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方式喜闻乐见地便于台湾群众看懂理解。二是惠台政策热点回应不够深

度，把“将尽快了解情况”作为回应关键词，没有及时切实解答台胞的疑问。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。

2024 年我局将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一是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，针对涉台领域的信息，认真梳理主动公开的清单，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。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，强化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、公开责任，确保信息内容合法规范、准确严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单位共发出收费通知 0 件，涉及收费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。